

往事

春花秋月何時了，往事知多少

第五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编者话：1970年在庐山召开的中共九届二中全会，留下了一段令人惊心动魄而又惊诧莫名的历史。中共党史称：会上出现了毛泽东斥之为“大有炸平庐山之势”的“反革命政变”，政变的“政治纲领”竟是“设国家主席”；政变的头目恰是一年前刚被写进党章，成为“法定的”毛的最亲密战友和接班人的林彪。

事过境迁，三十年后，学者王年一、何蜀撰写了《“设国家主席”问题论析》，通过对现已披露的诸多史实的辨析，推倒官方既成结论，试图解开这团迷迭，可谓石破天惊。

从表面上看，这次会议跟文革期间的历次会议没什么不同，像一场“表忠心”、“邀宠”的电视大赛，但发展和结局却出人意料：副统帅“紧跟”、“高举”的一套突然不灵了，一边倒地跟着“劝进”和“颂君”的绝大多数中央委员转而一边倒地“检讨”和“声讨”。结果，这次会议以“揪出”“大大野心家”陈伯达而“胜利结束”。林彪的失势已成定局。

说怪也不怪。一年前毛否定了陈伯达起草的“九大”报告《为把我国建设成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而采用了张春桥、姚文元起草的鼓吹“继续革命”的稿子（毛修改多次，林没有看），陈的报告被斥为宣扬修正主义的“唯生产力论”，已明显暴露出党内上层的分歧和斗争之激烈，也预示了林、毛较量升级在所必然。

九届二中全会前，党政军自上而下已遭空前清洗，政局一片混乱，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民生凋敝，生灵涂炭，人人自危，却不知何时是个头。这种党内和社会的情绪，日益集结为对江青集团的忿懑。的确，文化大革命进行四年了，究竟要不要恢复正常

不说假话办不成大事”。那些贪官在被戳穿之前，不是都高谈“廉政”，在被戳穿

按语：曹天予先生的回忆又早不能忘

毛泽东清楚地看到这一倾向和趋势。对他而言，抨击江青集团，就是否定文革，就是否定发动文革的他自己。这是他绝对不能容忍的。另一方面，诸多弊政的恶果又需要找替罪之羊——王、关、戚，杨、余、傅两种势力的台前人物已被他“端”出，文革前期风云九州的红卫兵也被抛弃。他已毫不掩饰地让林彪看到他的白眼。他摆开太极拳式，虚凌顶劲，引而不发，拒劝进、拒颂君，逼着对手自己“跳”。

被人看作绝顶聪明、“最通晓毛泽东”——文革初期一味“高举”、“紧跟”，投其所好，不久即实行韬晦、“观潮”策略的林彪，自然也看到事态的严峻和自身命运的乖舛，意识到无路可退了。

因此九届二中全会这场恶斗的爆发，斗法甚为艰难

现实生活简直不可忍受，一方面，谎言和“仓”。

林彪虽据“大道理”（设国家主席是合乎情理的）占有“人气”（绝大多数中央委员在会上支持他的意见），自以为其所有政治举动都是在组织原则、君臣伦理下进行的。但也许失败正在于他没有新视野、新思想、新招数，其手段、策略（劝进、颂君、清君侧）都不过是专制框架里的老戏新唱。

毛泽东目光如炬，一眼看穿了“反张春桥就是反我”，毫无留情地搞起“清肃”斗争。

毛虽然遇到严重危机，但领袖之威、权、势已趋极致。什么党章、宪法、党的组织纪律和原则，什么“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统统视如敝屣。

历史再一次对中国专制独裁体制做出了考验：一言九鼎、一句顶一万句，究竟还灵不灵？结果毛胜利了，林失败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林彪苦心确立的“谁反对毛主席、毛泽东思想，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的咒符，终于降临到自己的头上。

一场关系着党、国家、民族命运的严肃斗争，反映在党的中央全会上，却成了一场乱哄哄的宫廷斗争的闹剧。一个声称有着几千万党员的马克思主义的大党，竟落到如此境地，岂不可悲、可鉴！

《对林彪集团的再认识》引自王年一先生在一次学术会议上的发言。文章表明，一个人尽管在某一历史时期犯过错误乃至罪行，但他仍有获得公正裁判和公正对待的权利，罪名必须与罪行相符。现实法庭的裁判并非终审，这一受时代局限的裁判还必须接受历史的裁判。总体而言，历史是趋向于公正的。在历史的法庭上，裁判没有时限，任何罪行都将追溯，任何被告都有上诉的权利。

除上述两篇文章，本期还刊登了王年一先生的《我写〈大动乱的年代〉》。他是我国研究文革史的著名专家。王先生治史注重史实的考据，坚持“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即便得出的结论与自己先前的观点不一致。王先生锲而不舍的精神、谦虚的态度和开放的胸怀令我们感动，史学的尊严就由这

“设国家主席”问题论析（摘要）

王年一 何蜀

1970年庐山会议即中共九届二中全会，是“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在“伟大胜利”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中共中央新的领导核心——“以毛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副的无产阶级司令部”在这次会上令人震惊地出现了分裂。林彪集团在会议上的活动后来被毛泽东定性为“反革命政变”。有关“设国家主席”和“称毛主席为天才”两个意见，被定性为反革命政变的政治纲领和理论纲领。

毛泽东为什么要反对设国家主席？“设国家主席”的意见怎么成了“反革命政治纲领”？这些问题在当年就无人能解释清楚，人们疑惑甚多，议论甚多。

当时的一些大背景今天已日益变得清晰起来，一些与之相关的情况也或多或少地有所披露。诚然，由于许多历史文献尚未解密，许多高层内幕还无从知晓，给深入进行学术研究带来了很大困难，但是，只要真正做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即使从现已公开发表的有关文字中，也同样是作出新的分析，得出新的结论的。

“设国家主席”是中共执政以来的定制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共产党开始执政。担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的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人们心目中实际上就是新中国的国家主席。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选举毛泽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958年底，中共中央通过了《同意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关于他不作下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候选人的建议的决定》。1959年4月，第二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按照中共八届七中全会的提议，选举刘少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1964年12月至1965年1月，第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刘少奇为国家主席。

1968年10月，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一致通过”决议将刘少奇“永远开除党籍，并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1969年11月12日，刘少奇在残酷迫害中含冤惨死。在刘少奇被非法罢黜后，某些需要国家元首的场合由国家副主席董必武以“代主席”身份出面

加，九届二中全会后林彪即作信告中央领导层的信件，加以渲染，向中央文革小组反映。1967年初，由

1969年4月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中共各级组织陆续恢复活动，召开第四届全国人大已经提上议事日程，由中共中央确定谁担任新的国家主席，成为顺理成章之事。

有关“设国家主席”的不同意见

中共“九大”前后，对毛泽东的个人迷信已经到达顶点，当时谈到新选国家主席，当然是非毛莫属。任何人提议毛泽东担任国家主席，都是自然而然的事。

1970年3月，在长沙休养的毛泽东收到周恩来送来的宪法修改草案提要和一封信。3月7日，毛泽东和汪东兴谈话，作出“改变国家体制，不设国家主席”的指示。毛泽东说明：“宪法中不要写国家主席这一章，我也不当国家

1967年1月初（我记不得具体时间，是我被囚禁后中央专案组的人告诉我的），我第一次去红卫

不过，毛泽东既是针对所阅文件而作的指示，由此可以推断，是草案或信中提到了设国家主席和由毛泽东担任国家主席的建议。

8日晚，汪东兴在周恩来主持的政治局会议上传达了毛泽东的这一指示。政治局一致拥护毛泽东的建议。3月16日，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修改宪法问题的请示》送呈毛泽东，毛泽东在批示中再次明确不设国家主席（批示内容不详）。3月17日至20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讨论召开四届人大和修改宪法的问题。会上多数人赞同毛泽东关于改变国家体制、不设国家主席的建议，“也有些人仍希望毛泽东重新担任国家主席”。“有些人”具体指谁？不详。但可以断定，不仅仅是林彪集团的人。否则定会着重点明。周恩来委托叶群将有关情况向正在苏州养病的林彪通报后，林彪让秘书给毛泽东的秘书打去电话，说：“林副主席建议，毛主席当国家主席。”毛泽东得知后，让秘书回了这样一个电话：“问候林彪同志好！”此一问候，模棱两可，王顾左右而言他。

4月11日，林彪向秘书口述了他的意见：“一，关于这次‘人大’国家主席的问题，林彪同志仍然建议由毛主席兼任。这样做对党内、党外、国内、国外人民的心理状态适合。否则，不适合人民的心理状态。二，关于副主席问题，林彪同志认为可设可不设，可多设可少设，关系都不大。三，林彪同志认为，他自己不宜担任副主席的职务。”此意见同时报给了在长沙的毛泽东和北京中央政治局。

4月12日，周恩来主持中央政治局讨论林彪意见，“多数政治局成员同意仍由毛泽东担任国家主席，周恩来对此也没有提出异议”。（1）

自毛泽东作出不设国家主席的指示以来，事情出现了第一次转折。显然，政治局多数成员认为林彪这个建议是正确的。

按照中国共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即使是此前不久中共“九大”通过的“新党章”也有“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的纪律规定），毛泽东应该服从政治局多数的意见。但是，毛泽东却再一次以个人独断否决集体意见，在政治局讨论情况报告上批示：“我不能再作此事，此议不妥。”为什么不妥？未谈。

4月下旬，毛泽东在政治局会议上第三次提出他不当国家主席，也不设国家主席。他还借用《三国演义》中的典故说：“孙权劝曹操当皇帝。曹操说，孙权是要把他放在炉火上烤。我劝你们不要把我当曹操，你们也不要当孙权。”7月中旬，在中央修改宪法的起草委员会开会期间，毛泽东得知仍有坚持设国家主席的意见（显然不只是林彪集团成员，否则就点明了）时，第四次提出不同意设国家主席。他说：设国家主席，那是形式，不要因人设事。

鉴于毛泽东反复提出不设国家主席的意见，7月18日，周恩来在中共中央修改宪法起草委员会全体会议小组会上发言时，又收回前议，说：“可以考虑不设国家主席、副主席。”（2）

事情发生了第二次转折。毛泽东的个人意见重新占了上风。

中共九届二中全会正式开幕前夕，1970年8月22日下午3时，毛泽东在庐山上他的住地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商定有关会期、日程、分组等事项。“关于设国家主席的问题，讨论中除毛泽东外，其他四名常委均提出，根据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应实现党的主席和国家主席一元化，即在形式上有一个国家元首、国家主席。周恩来提出，如果设国家主席，今后接见外国使节等外交礼仪活动可以由国家主席授权。康生说，设国家主席，这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希望，我们在起草宪法修改草案时也这么希望，但又不敢违反主席关于不设国家主席的意见。处在这一矛盾中，我们感到压力很大。陈伯达说：如果这次毛主席再担任国家主席，将对全国人民是一个极大的振奋和鼓舞。陈伯达讲后，林彪也附和。毛泽东在会上仍然坚持不设国家主席，不当国家主席的意见，说：设国家主席，那是个形式，我提议修改宪法就是考虑到不要国家主席。如果你们愿意要国家主席，你们要好了，反正我不做这个主席。”（3）

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出，坚持设国家主席的并非

只有林彪一人。而且，周恩来为了能使设国家主席的意见得到毛泽东首肯，还尽量替毛泽东着想，提出了更实际的、应该是双方都能接受的考虑；康生则强调了“大家”在这个问题上的“矛盾”、“压力很大”的处境，明显暗示了毛泽东的意见有违众愿，等于是在“将”毛泽东的“军”，甚至可以说是在以“大家”意见进行要挟。认真分析起来，在坚持不设国家主席的具体“操作”上，他们都比林彪走得更远。

这是毛泽东作出不设国家主席的指示后，事情发生的第三次转折。政治局常委多数成员（包括周恩来，也包括江青集团的“顾问”康生在内）在已经明知毛泽东的坚决态度之后，仍然坚持要设国家主席并由毛泽东担任国家主席。毛泽东的个人意见又退居下风。为什么会这样？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是包括周恩来在内的政治局常委多数成员认为，设国家主席并由毛泽东担任国家主席是正确的；二是他们显然不明白毛泽东的真实意图（如果明白了，那么即使明知不正确，也是可以“违心”地同意的——这方面事例并非少见）。

据《周恩来传》记载：“对毛泽东已经多次表明态度的‘国家主席’问题，在常委会上仍没有取得一致意见。这在很大程度上同宪法修改草案的讨论情况有关。”

对中央党政军机关和全国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反映上来的讨论结果，康生作过这样的说明：“根据广大群众的热切愿望，希望毛主席当国家主席，林副主席当国家副主席；如果是毛主席、林副主席都不当，那就不要。最后到底怎么样，请毛主席定。”“因为这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希望，我们起草的时候也这么希望，但又不敢违反主席的意见。所以，一直处在这样一种矛盾当中。”

8月23日下午，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开幕。据陈伯达在去世前回忆，大会开幕前林彪与毛泽东单独在一个房间里进行了“时间并不很短”的谈话，之后才开始开会。会后，陈伯达还特地问过林彪，他的讲话是否得到毛泽东的同意。林彪说，他的讲话是毛主席知道的。

值得注意的是，大约考虑到毛泽东已再次表明了不设国家主席、他也不当国家主席的态度，林彪在开幕式讲话中没有再提“国家主席”，而是提的“无产阶级专政元首”。这可以看作是林彪顾及毛泽东意见而作出的一个让步。

但有人坚持不作让步，此人便是江青集团的“顾问”，后来成为林彪专案组第二号领导人的康生。康生在林彪讲完后接着发言，他不仅表示对林彪的讲话“完全同意，完全拥护”，还说：在要毛泽东当国家主席、林彪当国家副主席的问题上，“所有意见都是一致的”。他还进一步提出：“如果是主席不当（国家）主席，那么请林彪副主席当（国家）主席。如果是主席、林副主席都不当的时候，那么（国家）主席这一章就不设了。”

可见，“设国家主席”和要毛泽东担任国家主席的建议，既不是林彪一个人提出来的，也不是只有他一个人始终坚持的。而是当时中共全党的意愿，是中央政治局大多数成员（包括周恩来，也包括江青集团的“顾问”康生）的意见。

在当晚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吴法宪提议，全会各小组应该学习林彪在开幕式上的讲话，可以再听一遍讲话录音。周恩来表示同意，并报告了毛泽东。显然，毛泽东也同意了。在各小组听录音过程中，有人（何人？不详，显然不是林彪集团的人，否则早已点明了）又提出要把林彪讲话稿印发给大家，得到大家拥护。周恩来让汪东兴请示毛泽东，毛泽东说：“他们都同意印发，我没有意见，你就印发吧。”可见，毛泽东对林彪的讲话并未表示反对。这可以间接证明，陈伯达回忆中林彪告诉他这个讲话得到了毛泽东同意的说法，是有可能的。毛泽东后来在南巡讲话中说：“林彪同志那个讲话，没有同我商量，也没有给我看。”这不大合乎情理。林彪事前同他作了“时间并不很短”的单独谈话，林彪讲话前又是他主动提出：“你们谁先讲？”事后他又毫无异议地同意了全会各小组学习林彪讲话录音，同意了将林彪讲话印发全会。这一切，哪

有一点表现出他不同意的样子？

总不好说这又是在搞“引蛇出洞”的“阳谋”吧？

据汪东兴回忆：“24日以后，部分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代表所在省、市、自治区联名写信给毛泽东和林彪，表态支持拥护毛泽东当国家主席。”其实，按照当时情况推断，联名上书的人不会只是“部分”，而应是“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

至此，庐山会议上并未因“设国家主席”问题而发生尖锐冲突。显然，毛泽东的“龙颜大怒”，并非因“设国家主席”问题而引起。

江青集团告状致使形势逆转

事情是从8月25日中午开始发生突变的。24日开始分组讨论后，陈伯达、吴法宪、汪东兴等在小组发言中提出有人否认毛主席是天才，要“揪出”反对毛主席的坏人，其他许多人也作了类似发言，攻击矛头明显指向了张春桥。在作这类发言的人当中，有各不相同的类型。

一种类型自然是陈伯达、吴法宪等人。

另一类型是汪东兴。汪东兴回忆：“当时，我的情绪也比较激动”，“以极不慎重的态度，说了一些不该说的话”。汪东兴当时的身份非同一般，人们都知道毛泽东的一些指示是由他向政治局传达的，因此他说出来的话，份量可想而知。据陈伯达去世前回忆：“华北小组简报惹了大祸，我想是其中有‘把人揪出来’的句子。我的记忆，这不是我说的，也不是李雪峰同志和华北组其他同志说的。如果我的记忆不错，好像是汪东兴说的。”

还有一种类型是陈毅。陈毅在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上因所谓“二月逆流”问题受到严厉批判，后来被毛泽东指名作为“右派”代表出席“九大”，在“九大”华东组讨论中遭到张春桥一伙多次围攻，受尽屈辱，这次被编到华北组，不再受张春桥一伙的围攻，总算可松一口气。他也作了赞同陈伯达意见的发言，还以亲身经历说明毛泽东领导中国革命确实有天才，谁要否定毛泽东是天才，他坚决不同意。以陈毅的政治眼光，不会看不出众人的发言是在攻击张春桥，如果说他是借此机会反击一下张春桥，那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后来他却为此被批判为与陈伯达“二陈合流”、是参加了又一次“八月逆流”。

自然还有陈永贵这样坚信毛泽东是天才而跟着起哄的“大老粗”。

在当时情况下，想要趁机打击一下张春桥一伙（即江青集团）的，决不只有林彪集团中人。动机各有不同，目标趋向一致。

另一个应当注意的情况是：在各小组会发言中，并未对“设国家主席”问题发生争论，也没有人提出要林彪当国家主席。

在庐山会议8月24日华北组小组讨论后反映发言情况而被毛泽东打成了“反革命简报”（“文革”结束后已经平反）的《华北组第二号简报》（即全会第六号简报）中记载：听了陈伯达、汪东兴的发言，“知道了我们党内，竟有人妄图否认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是当代最伟大的天才，表示了最大、最强烈的愤慨”，对于这种人，“应该揪出来示众，应该开除党籍，应该斗倒批臭，应该千刀万剐……”对于应在宪法中恢复国家主席一章的建议，则是“大家热烈鼓掌，衷心赞成这个建议”。没有人提出要反对设国家主席的人也“应该”怎么怎么。

25日中午，已经十分恐慌的张春桥、姚文元由江青带着去向毛泽东告了状，于是，形势急转直下。毛泽东立即召开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宣布分组会休会，停止讨论林彪谈话，收回华北组第二号简报，陈伯达作检讨……在后来南巡时毛泽东对万国锋说得很明白：“他们名为反张春桥，实际是反我。”

很显然，是因为看到江青集团遭到了攻击，毛泽东才“龙颜大怒”的。

从现已披露的材料看，林彪集团与江青集团当时的公开冲突，主要是在“称天才”问题上，而在“设国家主席”问题上，并未见到有他们冲突的例证。相反，作为江青集团“顾问”的康生，还在九

届二中全会开幕式上向全体代表公开、明确地提出：如果毛泽东不当国家主席就请林彪当国家主席（尚未见到有第二人哪怕是林彪集团中人公开提出这样的建议）。当然康生后来闭口不提此事了，而只说是林彪想当国家主席了。并且，这个惯于指鹿为马、颠倒黑白的“党内大奸”，还成了林彪专案组的第二号领导人。从提议“林彪当国家主席”变成批判“林彪想当国家主席”，不正符合他反咬一口、倒打一耙的一贯本性吗？

毛泽东在江青集团告状后，于8月31日写下的批判陈伯达的《我的一点意见》中，竟只字未提“设国家主席”问题——而这是后来被他定为“反革命政治纲领”的，不批判这个“政治纲领”，不也费解吗？这说明什么？或者说明这个问题当时不好批，说不出什么道理；或者说明当时林彪集团与江青集团在这个问题上并无冲突，不必批。

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的态度。显然，毛泽东不是因为林彪坚持要“设国家主席”和要他担任国家主席而发怒的（他已明知坚持这一意见的并非林彪一人，而是包括周恩来，包括江青集团的“顾问”康生等人在内的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中央领导人）。但是，仅仅为一个“称天才”的意见分歧而发怒似乎也讲不通（因为“称天才”是他早已赞同并写进了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的）。那么，毛泽东为什么会在江青集团告状后“龙颜大怒”？他为什么要公开站出来支持江青集团而反对林彪集团？为什么要说反张春桥就是实际上反对他？

海外学者有一种观点，认为是林彪集团在“九大”进入中央政治局后，为了巩固既得利益，使已到手的权力不再受动乱的威胁，便急于结束“文化大革命”，因而与想要把“文化大革命”继续推向前进的毛泽东和江青集团发生了冲突。

从国内一些公开出版物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论述。在“九大”召开前起草政治报告时，正在向林彪集团靠拢的陈伯达就与江青集团的张春桥、姚文元发生了正面冲突。

在1973年召开的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周恩来代表中央所作的政治报告中，也有一段话明确谈到这个问题：“九大政治报告是毛主席亲自主持起草的。九大以前，林彪伙同陈伯达起草了一个政治报告。他们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认为九大以后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这是刘少奇、陈伯达塞进八大决议中的国内主要矛盾不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一修正主义谬论在新形势下的翻版。”

周恩来所作的这个政治报告，自然也是毛泽东“亲自主持起草的”，应该能代表毛泽东的想法。由此可以推断，毛泽东对林彪这个“亲密战友和接班人”改变态度，主要是怀疑其在“文化大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之后，要像刘少奇一样“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反对继续进行“文化大革命”了。所谓“设国家主席”、“称天才”，都不过是借口——因为若要直接指斥“副统帅”、“接班人”反对再进行“文化大革命”，只会造成全国人民的思想混乱，增加继续进行“文化大革命”的阻力。

不过，能够证明林彪集团想要结束“文化大革命”的证据，尚嫌不足。仅有起草“九大”报告时的那些争论，是远远不够的。

毛泽东本人是在庐山会议结束一年之后才把“设国家主席”问题“上纲上线”，作出严重定性的。1971年南巡途中的8月27日，毛泽东在同刘丰谈话中说：“这次在庐山搞突然袭击，是有计划、有组织、有纲领的。纲领就是‘天才’、设国家主席。”从这时起，“设国家主席”才骇人听闻地变成了“反革命政变”的“政治纲领”。

关于“林彪想当国家主席”

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是：林彪提出“设国家主席”就是他自己想当国家主席，也就是想“篡党夺权”、“抢班夺权”。这种说法最早出自毛泽东的南巡讲话：“有人看到我年纪老了，快要上天了，他们急于想当国家主席，要分裂党，急于夺权。”请注意，这里说的是“他们”。按照这种说法，政治局常委中的其他人：周恩来、康生、陈伯达，

都提出并坚持应设国家主席，难道他们也都是急于想当国家主席、急于夺权吗？显然考虑到这个提法不妥，在“九一三事件”之后作为中央文件下发的毛泽东南巡讲话中，就把“他们”改成了“有人”，把矛头集中到了林彪一人身上。

毛泽东的这一说法，从此成为定论。即使在批判了“两个凡是”之后，仍然被普遍当作真理，成为评论林彪事件的一个主要论点。

对于“林彪想当国家主席”这一说法，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一是他想当国家主席算不算个问题，二是说他当国家主席有没有根据。

林彪的法定“接班人”地位是怎么来的？众所周知，是毛泽东亲自挑选，并亲自带头“大树特树”起来的，而且是在包括刘少奇、周恩来、叶剑英等在内的所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竭诚拥戴和热烈支持下确立起来的。在中共“九大”期间，1969年4月14日大会通过了写有林彪是毛泽东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这样内容的新《党章》后，周恩来专门作了拥护林彪作毛泽东接班人的讲话，并从历史和现实多方面歌颂了林彪的功绩（甚至不惜说出“林彪同志是南昌起义失败后率领一部份起义部队走上井冈山，接受毛主席领导的一位光荣代表”这样的话）。这样的“接班人”、副统帅，一人之下亿人之上，想当一个并无实权、一切大事都由“党”（实际上是毛泽东个人）说了算的、按毛泽东的说法只是个“形式”的国家主席，又有什么了不得？怎么算得上一个问题？即使他有这样的想法，也不能因此定罪。言者尚且无罪，更何况“想”者。或许有人会说，林彪并非只是想，而是有“抢班夺权”的行动。但那已是在毛泽东对其作出“有罪推定”之后的事了。

说林彪想当国家主席是为了“篡党夺权”、“抢班夺权”，这是既不合逻辑，也不合中国国情和历史事实的。毛泽东早就在十多年前自愿让出国家主席这个位置了，自“文革”以来，这个位置更是毫无任何实权了，想坐上这个位置怎能说是向毛泽东“抢班夺权”呢？毛泽东反复强调过：“我们的原则是党指挥枪，而决不容许枪指挥党。”“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工、农、商、学、兵、政、党这七个方面，党是领导一切的。”要篡党，就应该是篡夺党的领袖位置才对。国家主席权大还是党的最高领袖法定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权大？这是普通老百姓都能明白的常识。

也有人说，林彪是怕自己死在毛泽东的前面，才急于想当国家主席。这也是讲不通的。国家主席并无实权，同死在前还是死在后有何关系？况且，毛泽东对此已有相反的说法。毛泽东在南巡中于1971年8月17日对刘建勋、王新、刘丰、汪东兴等人是这样讲的：“有人看到我年纪老了，快要上天了，他们急于想当国家主席……”请看，毛泽东的担心截然相反，他认为林彪是看他快要死了才急于想当国家主席。

说林彪想当国家主席，有根据吗？

迄今为止，谈及这个问题的文字都只举出了一个证据，即叶群对吴法宪讲的：“不设国家主席，林彪怎么办？往那里摆？”唯一的证据只能算孤证。仅以这样一个孤证来证明林彪有想当国家主席的野心，显然是不够的。何况，这一孤证的可信程度极低。

其一，叶群的话不一定能代表林彪的意见。众所周知，叶群与林彪在生活上、作风上、思想上、政治上，都有不少分歧，叶群经常打着林彪的旗号办一些她自己决定的事情，林彪并不知情。此外，即使叶群讲这句话确实得到过林彪的授意，能代表林彪的意见，但从法律角度讲，也不等于是林彪说的话。

其二，吴法宪“交待”的这句叶群讲话，是否真实，值得怀疑。至少它不是叶群的原话。因为叶群对人讲话时从来不直呼林彪名讳，而只称“林副主席”或“101”、“首长”。

其三，如果林彪真有此意，他就会跟几个心腹大将都打招呼，绝不会只给吴法宪一人讲。但其他几员大将及“小舰队”成员都无此交待，可见他们都不知此事。

其四，吴法宪这个“交待”是在“九一三事件

”之后不久的1971年10月21日作出的，当时他刚被逮捕，正受到中央专案组突击审讯。由那个在“无法无天”年代里按照最高领袖意旨而设立的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的中央专案组搞出来的审讯结果，是否可信？著名记者戴煌在《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一书中谈到中央专案组如何坚持“两个凡是”，阻挠平反冤案时，回顾了中央专案组在“文革”中是如何炮制冤案的：“这些专案组，其凶残冷酷狡诈犹如中世纪的宗教裁判所，刑讯、逼供、诱供和制造伪证成了公开的秘密。”书中列举了中央专案组为逼供贺龙“叛变”和“政变”的材料时的胡作非为：在北京军区政委廖汉生中将被的牢房床头吊上300瓦大灯泡，不交待就折腾得他整夜不能睡觉；总参作战部长王尚荣中将被整天罚站，不准小便；装甲兵司令员许光达大将被打得昏死过去后，由在场医生弄醒过来又接着打，打得他浑身内伤，血染衣衫，临死前还被从病床上拖下地“向毛主席请罪”；装甲兵副司令员顿星云中将被一拳打瞎了一只眼；成都军区司令员黄新廷中将被通宵达旦罚跪，半边脸被打得乌紫，骨瘦如柴，便脓流血……有的将军就是在这种审讯中被迫“交待”了贺龙的所谓“叛变”和“政变”材料，有的“交待”后又翻供，再被拷打又“交待”……如果说这样的专案组对其他将军都残酷无情而对吴法宪却会网开一面手下留情“依法办事”，那实在令人难以置信。

其五，即使这个“交待”是真实的，也是在“九一三事件”之后。而在庐山会议前后毛泽东并不可能知道，自然也不可能据此判断林彪想当国家主席。毛泽东在南巡讲话中判定林彪“想当国家主席”，是没有根据的。

毛泽东为什么坚持不设和不当国家主席

国内有一种较为普遍的说法是，毛泽东坚持不设国家主席，只是为了不让林彪当国家主席。这种说法明显站不住脚。因为，要想不让林彪当国家主席，是很简单的事。以毛泽东当时的威望，只要他明确提出另一人为国家主席，可以肯定，必然会得到“热烈拥护”，“一致通过”。但是，他并未公开提出任何别的人选。据林彪办公室秘书张云生回忆，他看到过两份当时叶群与毛泽东秘书的电话记录，叶群请毛泽东秘书转告主席，林彪提议设国家主席并由毛主席兼任国家主席，并说这是“国内外人民的共同愿望”，毛泽东秘书回电话说，他已向主席转报了林彪建议，“主席听后‘笑了’。主席说：‘设国家主席，谁当主席呢？反正我不能再当了，那就让董老当吧？’”但这两个电话记录是叶群事后口述让秘书于达深追记的，于达深认为：“谁知是真还是假？”而且，即使是真，毛泽东这个“让董老当国家主席”的说法也并未再公开提出过。实际上也就是说，任何人当国家主席他都不同意。这又是为了什么呢？

其实，对于设国家主席问题，早在庐山会议之后不久，全国开始讨论没有了国家主席条文的“新宪法”草案时，著名学者梁漱溟就已发表了一针见血的意见：“比如设国家主席，一国的元首，不能没有。设国家主席是一回事，选谁当国家主席是一回事。国家主席不可不设，什么人当国家主席则可以经过法定手续来选。现在的‘宪草’没有国家主席这一条，不知为何？”梁漱溟虽然身在“文革”时期，也饱受“文革”冲击，但是他的思想特立独行于“文革”之外，精神世界不在“山中”，因而能提出这样大胆而精辟的意见。

只要摆脱在“文革”时期形成的思维习惯，抛弃“两个凡是”的观点，我们就可以发现，以往奉作“英明指示”的毛泽东有关不设国家主席的言论，并没有什么道理，而且还十分不讲道理，对事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大事完全以个人意愿为标准，意气用事，独断专行，动辄以大帽子压人，以发火、赌气相要挟。这实际上是毛泽东晚年错误的一次较为充分的暴露。

问题的复杂性在于，毛泽东后来把“设国家主席”与批判林彪集团联系起来，搅在一起了。而林彪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中因受到毛泽东的赏识

而得以爬上高位，干了许多不得人心的坏事，犯下了许多罪行。于是，在“设国家主席”问题上，毛泽东的无理便变成了有理，甚至是有功。“庐山真面目”便被罩上了一层人为的迷雾。

毛泽东的批林，实际上正是其“文化大革命”理论和实践的重要组成部份。

中

注释：

(1) 金冲及主编《周恩来传·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1970页。

(2) 金冲及主编《周恩来传·下》，1971页

。(3)《周恩来年谱 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386-387页。

对林彪集团的再认识

王年一

先请注意一个事实：在“文革”中，并没有定林彪集团为“反革命集团”，而是定它为“反党集团”。这有有关中央文件为证。定这个集团为“反革命集团”，自《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始。《历史决议》虽然定了，但没有论述，就是说，没有说明何以定为“反革命集团”。

在“文革”的背景下，林彪集团做过很多坏事，积怨甚多，但是把它定为“反党集团”或“反革命集团”，似乎可以再议。把它定为“反党集团”、“反革命集团”，主要的，无非因为三件大事：

(一) 在庐山会议上，林彪要“抢班夺权”

毛泽东不愿意任国家主席，也不让设国家主席，林彪主张设国家主席。说到底，问题就是这样。林彪的主张，以书面形式向中央政治局表示过，中央政治局同意林彪的意见。在党的会议上，在中央全会上，一个中央委员，一个党的副主席，为什么不能发表自己的意见？

一个意见对也罢，错也罢，为什么不由全会作出讨论作出判断？

极而言之，就算林彪想当国家主席。党的一个副主席，想当国家主席，为什么就算“反党”、“反革命”？

三十几年过去了，如果我们今天还这么认为，是不是仍然以毛泽东一个人的是非为是非，是不是仍然在搞个人迷信？

(二) 林彪搞了《五七一工程纪要》，要进行反革命政变

说林彪要搞《五七一工程纪要》，只是一两个案

犯的口供。如此重大的问题，凭一两个案犯的口供，不足以定案。我们倒可以提出有力的反证。林彪有四个握有兵权的大将。如果他图谋不轨，肯定要四个大将密谋，这确实是可以肯定的。可是经过千方百计、千辛万苦地审查，证明黄、吴、李、邱对《五七一工程纪要》并不知情。林彪要搞反革命政变，而不与握有兵权的亲信密谋，这简直是不可能的。由此可以断定，那只是林立果一伙的妄想，并不能以此给林彪定罪。

(三) 林彪叛逃

毛泽东南巡，汪东兴随行。所到之处，毛泽东讲了一些话。据汪东兴对别人说，据汪东兴回忆录，另据别人的回忆录，毛泽东讲话，每一次都是主要针对林彪的。

毛在北京时，没有同林彪谈过，没有在中央谈过，却到处讲话要搞掉林彪。听众面很广，势必要传到林彪耳朵里，事实上传到了。林彪作何感想？彼时彼地，他感到没有出路，于是铤而走险。从某种意义上说，“九一三事件”是逼出来的，甚至可以说是毛制造出来的。

林彪不能辞其咎，但要说“反党集团”、“反革命集团”，根据并不充分。

林彪集团是个小集团，黄、吴、李、邱与林彪无非是上下级关系。他们四人没有参与《五七一工程纪要》，没有叛逃，为什么要定为“反党”、“反革命”呢？

伍修权在一篇文章(《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回溯》)中说：“吴法宪罪行的特点是把空军的权力交给了林立果。”请问，中国共产党、中央军委领导下的空军大权是私下授受得了的吗？林立果真的

在空军“指挥一切”、“调动一切”吗？林立果进行一些活动，无非利用了他是林彪的儿子这个身份，他并不是空军的司令员或政委。

伍修权在同一篇文章中说：“李作鹏的要害问题，我们抓的‘九一三事件’中，由他放跑了林彪的座机问题。”请问，让机场“直接报告请示周总理”，就是“反党”、“反革命”吗？如果说下面的同志难以找到周总理，那么，按照“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的说法，不是同样要找到周总理吗？

伍修权说：“邱会作的突出问题是在总后实行法西斯专政……”这是事实。但要考虑到两个背景：一是邱会作在“文革”初期受到特别严重的迫害，几乎丢了性命。他在得势后就疯狂地报复；二是“文革”就是那个样子，不能以常情而论，要考虑“文革”的特定的历史条件。

黄永胜，伍修权说与林彪、叶群的关系“特别密切”。黄是林的爱将，又是总长，又与叶群偷情，他们的关系当然特别密切。请问，能够以此断定他“反党”、“反革命”吗？

上述几人，林、黄已死，吴、邱、李生活困难(注)。我对这几位老红军，一洒同情之泪。我又老又病，但还想为“文革”研究做一点微薄的贡献。

(编者注：邱会作将军、吴法宪将军已先后于2002年7月18日、2004年10月17日病逝。)

我写《大动乱的年代》

王年一

搞中共党史，我是半路出家。我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文化师范学校语文系教员，1958年调我到北京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军事学院文化教研室工作，教语法修辞。同年，部队文化教育终止，我调到政治部宣传部任干事。文化大革命中，我因不能忍受一派打倒政委李志民上将和院内大多数中层干部，而站到了这一派的对立面。因站错了队而于1967年被调到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1973年，高等军事学院、南京军事学院、北京后勤学院已合并为军政大学，缺少教员，把我从新疆调回。这时未设文化教研室，就把我分配到中共党史研究室，任组长。

约在1980年底，上面决定加强对建国后中共党史的研究与教学。这个任务交给了我们组。组里同志谁也不愿意搞文化大革命这一段，因为这一段当时太难搞，既没有教材，也没有资料。只好由我组长来担任，勉为其难。从1981年起，军政大学就开了文化大革命这一课，由我任课。这在全国是最早的。

约在1988年初，河南人民出版社决定出版一套丛书，名为“1949—1989年的中国”。共计4本，其中有一本讲文化大革命。出版社约请党史界名流金春明和席宣二位写文化大革命这一段，二位先生没有同意。我听到这个消息，就毛遂自荐，请出版社让我写这一本。出版社欣然同意，这当中，丛进同志帮了我的忙。当时责任编辑是汪琼女士。

1988年1月间，我开始动笔，到了4月就定稿了。写得快，我毕竟讲了8年的文化大革命课，一些难题心中早已有数。5月，我向出版社交出了书稿。出版社迅速地印出了书。

当时写文化大革命是禁区，不许出版。我给中宣部写了一封信，大意是：不许讲文化大革命，没有道理；胡编乱造的东西到处发表，而正经的、严肃的著作不让出版，更没有道理(我讲到了不许金春明先生的著作出版的例子)；请为中华民族计，予以开恩。不久，中宣部有关部门的一位同志给我来了一个电话说拙著已批准出版。事后才得知，审阅和批准拙著出版的是中宣部副部长李彦，这个名字我当然永志不忘。

拙著出版后，受到海内外广大读者的赞誉，我很感谢，也很惭愧。拙著初版于16年前，它反映了我那时的认识，缺点很多，最大的问题是在林彪问题上与事实出入较大。另外，拙著对于“联动”的评价过高，我的朋友印红标、何蜀二位向我提出了批评。我同意他们的批评，并表示深深的谢意。再如1966年，中央派出工作组，工作组在错误的思想指导下做了不少坏事，打击了无辜，拙著中没有提到。其他缺点尚多，请朋友们不吝指正。

我正好于1988年离休，离休时我立下誓言，一定要在有生之年弄清林彪问题真相。在1988年后，我在林彪问题上写出了系列文章(大多与朋友合作)。这些文章，有幸被丁凯文先生主编的《重审林彪罪案》一书所收入。此书已于今年7月由香港明镜出版社出版，8月印出第二版。此书是学术性著作，被海外人士所关注。如

《重审林彪罪案》目录

(一) 林彪事件的再认识

对林彪集团的再认识 王年一
林彪是“文化大革命”中特殊的观潮派、逍遥派 王年一 何蜀 陈昭
惜乎不中秦皇帝——重审林彪罪案 胡平

(二) 关于“林副主席一号令”问题

实话实说“一号令” 张云生
“一号令”发出前后 迟泽厚

(三) 关于“设国家主席”及林彪篡党夺权问题

“设国家主席”问题论析 王年一 何蜀
古有竊娥，今有林彪 孙万国
“设国家主席”和毛泽东的困境 丁凯文

(四) 关于林彪阴谋政变杀毛问题

“九一三”事件是毛泽东逼出来的 王年一 何蜀 陈昭
也谈林彪“九一三”事件 丁凯文
林彪事件几点问题的再辨析 丁凯文
林彪事件几点问题的再辨析之二 丁凯文
毛泽东的南巡与倒林阴谋 丁凯文
林彪参与谋杀毛泽东阴谋的罪名之证伪 陈晓宁

(五) 关于林彪“叛国投敌”问题

质疑林彪出走事件 陈晓宁
林彪的出逃与“叛国”罪名 易嘉岩
林彪“九一三”事件若干热点问题碎论 陈晓宁
论中苏蒙三国对林彪座机坠毁的不同态度 志还
256号飞机是先起火后迫降的 王年一 陈昭

(六) 文革中林彪事件的一些思考

再论1970年庐山会议及其影响 丁凯文
打开历史迷宫的一把钥匙 张云生
从历史轨迹思考林彪问题 陈益南
呼唤真实——谈李德生回忆中的几个问题 笨钟 憨木
我们对汪东兴这本书有不同意见 王年一 何蜀 陈昭
汪东兴、张耀祠叫人到底相信谁？
这一段历史的“程世清说” 余汝信
对林彪几次天安门讲话的考证 何蜀
毛泽东《给江青一封信》真伪辨 陈小雅
毛泽东致江青的信并非揭露林彪 金春明
重评《五七一工程纪要》 丁凯文

(七) 林彪事件的影响

扭曲的历史——林彪事件的教训 金秋著 丁凯文译
是“组织关怀”还是政治迫害？ 竹言